附表一: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保防之各項設施。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二、消防設施。	一、消防設施係指本府消防局及其所屬消
		防單位執行業務或訓練所需設置之
		消防相關設施。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所需設施。	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面前
		道路寬度不符者,得自建築線退縮後
		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
		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
		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但經本府
		觀光旅遊局核准之風景特定區臨時
		性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二、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
		原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
		木;如需挖填土,採自然邊坡設計者,
		應植生綠化,且邊坡高差不得超過二
		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
		於一比二;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
		設計者,邊坡高差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
		(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
		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
		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

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铺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經目的實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具公有、公用性質之設施,不在此限。

- 四、申請基地應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設置或同意免設置廢棄物儲存、處理 設施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 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 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 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 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 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或經該局同意免設置。
- 六、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事項辦理。
-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 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
-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 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 公頃。
- 九、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四、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含 汽車定期檢驗設 施)。

-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 汽車定期檢驗設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 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 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 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 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 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基地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 側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 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車流方向,認 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五、申請基地與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 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六、加氣站儲氣槽之設置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 七、第四點及第五點之公共設施、水利建造物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計算,為地界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水利建造物構造體外緣之距離。
 - 八、申請基地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 上,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平 方公尺。但地界曲折之基地,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合併相鄰土地

使用,其合併土地面積以基地之百 分之十為限。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 之規定。 十、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一、應依石油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 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管 線設施及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施經 關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 (三)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此限。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設施(如配水池)。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 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 站。 設備等)。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目的事業 (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依相 施。 關規定申請設置。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 五、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之設置規模依各 相關設施。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 (十)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 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 施。 之限制。 (十一) 其他公用事業所必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使用項目並指定其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 需之設施。 項。 五、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 設施。 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 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 之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

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

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

- 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 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 路。
-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 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 寬度達四公尺以上。
-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 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 入口之聯外道路者。
-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 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 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 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
-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 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 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 上。
-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 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 離。
-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 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 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 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 通局審查同意。
-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 七、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八、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11 万 曲 业 .) → ~= ; *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六、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交通運輸設施)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符合礦業
	法及其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一、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
	條例」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
	之限制。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八、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	一、僅限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
場及其附屬設施。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
	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
	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
	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
	以上。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
	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五、不得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
	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六、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
	計畫區範圍內。
	七、不得影響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
	八、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九、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
	使用者,應依農業單位規定配置隔離
	綠帶或設施。
九、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
附屬設施。	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及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	書辨理。
所為之工程。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書,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
	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	一、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
車場、客、貨運站及其	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
必需之附屬設施。	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儲藏、分裝。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
	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
	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至少應有三百
	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
	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
	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
	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

	T	
		全標準」之規定。
		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應符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
		畫辦理。
	十三、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
	後之新建、改建、增	土地範圍為限。
	建。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
		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應僅以原有門牌、戶數為限。
農業區	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
	(一)加油站、加氣站。	公尺以上。
	(含汽車定期檢驗設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
	施)	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
		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
		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
		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
		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
		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
		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
		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
		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
		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
		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
		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與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
		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六、加氣站儲氣槽之設置應符合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 七、第四點及第五點之公共設施、水利建造物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計算,為地界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水利建造物構造體外緣之距離。
- 八、申請基地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但地界曲折之基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合併相鄰土地使用,其合併土地面積以基地之百分之十為限。
-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 規定。
- 十、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 十一、經本府審查許可得兼營「代辦汽車 定期檢驗設施」。
- 十二、應依石油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 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 關設施。
- (三)抽水站。
- (四)電信相關設施。
-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 設施(如配水池)。
-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 站。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 相關設施。
- (十)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 施。

-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管 路設施及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施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 此限。
-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 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 設備等)。
 -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 五、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之設置規模依各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 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 之限制。

(十一) 其他公用事業所必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需之設施。	使用項目並指定其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
	項。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一、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
場。	條例」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
	之限制。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	一、僅限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
場及其附屬設施。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
	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
	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
	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
	以上。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
	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五、不得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
	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六、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
	計畫區範圍內。
	七、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八、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
	使用者,應依農業單位規定配置隔離
一、七本军扒业从而上位七	綠帶或設施。
四、汽里運輸業所需之停車	一、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

- 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 之附屬設施。
- 一、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 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 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	汽車	駕駛訓	練場	0
----	----	-----	----	---

設施。

- 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
-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辦理。
-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 業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 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 之道路。
 -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 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 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 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 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 路。
 -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 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 寬度達四公尺以上。
 -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 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 入口之聯外道路者。
 -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 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 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 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 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
 -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 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 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 上。
 -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 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 離。

-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 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 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 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局 審查同意。
-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 公尺。
- 七、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 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一、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 八、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 訓練設施。
- 一、申請基地鄰接道路應符合下列之規 定:
 - (一)申請基地應鄰接寬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但面前道路寬度不符者,得 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 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 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 項工作物。但因申請設置之性質及 種類情形特殊,經本府體育局審查 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基地內應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
- 二、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 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二 公頃。
- 三、建物不得超過三層樓且高度不得超過 十點五公尺,但運動設施有特殊需求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 四、申請基地原有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需 保留維持供公眾通行。
- 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分類 及貯存設施;其設置並需經桃園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核准。

	六、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
	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
	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
	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
	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
	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但經其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
	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七、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八、運動訓練設施使用建蔽率得為百分之
	四十,且地面不透水性舖面面積(含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基地面積之
	百分之四十。
九、滯洪設施。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	一、申請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
施。	路,且面積得不受第七點第一項規定
	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
	二、設置室內植物栽培及生產作業設施之
	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
	之五十以上,餘得設置附屬設施。
	三、各項設施以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及
	百分之六十之建蔽率為限,並維持基 地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綠覆率。
	四、生產作業設施所從事之物品製造、加
	工範圍、面積、電力容量及熱能符合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者,應申請工廠
	登記。
	五、本項目之許可效期為五年,申請人應
	於五年內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
	變更為適宜分區,或配合本府辦理之
	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檢討變更,逾期未
	變更者,原許可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
	其效力。

十一、政府重大建設計畫 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